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委托理财产品：低风险类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4 年 4 月 25 日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额度

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产品类型

公司将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。公司拟向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等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、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、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、期间、选择产品/业务品种、签署合同等协议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

波动的影响，投资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.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，确立审批机制。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进行适时、适度的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